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99號

原　　告　游鎮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道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3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高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巷附近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號誌而於紅燈時右轉，因而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因前揭駕車過失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51元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原告因修復車輛支出零件費用10,700元及工資12,851元，共計23,551元（計算式：10,700＋12,851＝23,551）。

2.營業損失9,865元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送修，致原告於修車期間5日無法營業。依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所載，每日營業損失為1,973元，故原告受有營業損失9,865元（計算式：1,973x5＝9,865）。

3.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共計33,416元（計算式：23,551＋9,865＝33,416）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疏未注意號誌而於紅燈時右轉，因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7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-6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

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車輛修復費用23,551元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另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23,55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0,700元、工資12,851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-33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/1000；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年月即113年1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4年8月15日止，已使用1年8月，是第一年折舊額為4,687元（計算式：10,700×0.438＝4,686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二年8個月之折舊額為1,756元【計算式：（10,700－4,686.6）×0.438×8/12＝1,755.912

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折舊額共計6,443元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4,257元（計算式：10,700－6,443＝4,257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2,851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7,108元（計算式：4,257＋12,851＝17,108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.營業損失9,865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送修5日，致其於修復期間無法營業，而依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所示，每日營業損失為1,973元，計受有營業損失9,865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17日北市計客字第114411號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9,865元（計算式：1,973×5＝9,865），為有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車輛修復費用17,108元、營業損失9,865元，共計26,973元（計算式：17,108＋9,865＝26,973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6日(見本院卷第6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第1年折舊值	10,700×0.438=4,68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700-4,687=6,013
第2年折舊值	6,013×0.438×(8/12)=1,75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,013-1,756=4,257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